

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

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,152,463.60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921,954,545.6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,263,558,557.51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921,954,545.68 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185,973,3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 371,946,668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现金分红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